

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3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	
	聯絡人	林美鈴	連絡電話	03-3269251#337	電子信箱
	學生人數	1217			linmayling520@yahoo.com.tw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0.7	每年學期開始會排定時間開會，並辦理教師研習。亦會利用新生家長座談會、親師座談會等時間，對家長進行宣導。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4小時以上）、教案、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辦理情形。	30	23.6	本校有自編交通安全宣導的教學PPT和學習單，內容包含所有交通安全知識並配合影片觀看宣導。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與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7.5	本校有完整建置學生上下放學通學資料，且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完善。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 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專點。	5	2.2	創新等事蹟目前努力規劃中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2	本校每年皆努力爭取交通導護的各項設備和福利，並鼓勵志工們參加政府舉辦的各項獎勵。

自評總分 86.0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林美鈴
教組長

填表人簽章：
蘇和庫
學務主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1 日

同安國民小學
江彩鳳
校長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0.7
(二) 教學與活動	30	23.6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7.5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2.2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2
總計	105	86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